

海南省道路运输局文件

琼道运发〔2021〕200号

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做好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县（洋浦）交通运输局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：

近日，省交通运输厅已转发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交运函〔2021〕248号，以下简称《备案通知》）。为落实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“查堵点、破难题、促发展”的活动要求，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更好服务市场主体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深刻领会文件精神，统筹做好备案工作

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，深刻领会《备案通知》要求。拟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，应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登记，具备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）中规定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、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

培训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相关培训业务条件，到备案机关备案。各备案机关要认真做好核实及备案管理工作。

二、优化服务流程，实现衔接期平稳过渡

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由许可改为备案后，省厅正按要求对运政系统的调整和改造，预计将于年底完成。在此期间，驾培企业拟办理新增、变更、延续经营等业务的，备案机关应按新的备案流程收取相关材料（附件2），并收回原有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拟申请备案的，按现有的运政系统要求填写驾校信息，对具备条件的予以备案（在系统上完成打印动作，但不再核发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），并按《驾驶员培训备案编号规则》（附件3）制定备案编号。

同时，为做好新运政系统数据的采集及后期的导入工作衔接，还需另外填报新的《采集驾培企业备案信息用表》（附件4）和《机动车教练场地信息采集表（式样）》（附件5）等资料，以一月一报的方式将其发送至邮箱：luojingxiong@ctfo.com（联系人：罗静雄，电话：15027353345）。

三、深化减政放权，激发市场活力

为进一步理顺管理职责，激发市场活力，我局决定以运政系统升级改造为契机，调整管理权限，做好减政放权工作。

（一）取消“学员变更审核”与“学员退学审核”

运政系统改造完成后，将取消“学员变更审核”与“学员退学审核”的管理权限，改由驾培机构自主完成。

（二）增加教练车辆及培训规模将由属地主管部门完成

运政系统改造完成后，我局将不再负责培训年度规模的调整，

改变为由属地主管部门核定新增教练车辆数及备案，并相应调整年度培训规模。属地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》(GB/T30340-2013)和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》(GB/T30341-2013)等国家标准做好相关工作。

目前，该两项操作暂由我局统一操作，确保平稳过渡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各市县因机构改革，备案职责已经划转的，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代为通知备案机关。

联系人:杨潞，联系电话: 66119155。

- 附件: 1. 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交运函〔2021〕248号)
2. 《机动车驾驶员备案培训表(式样)》
3. 《驾驶员培训备案编号规则》
4. 《采集驾培企业备案信息用表》
5. 《机动车教练场地信息采集表(式样)》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。

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6日印发
